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

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英联股份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授信融资事项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下同）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和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相关融资业务的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

其配偶许雪妮女士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翁伟武先生和许雪妮女士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和翁宝嘉女士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翁伟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翁伟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939,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9%。

许雪妮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之配偶，不属于被失信执行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许雪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

（二）关联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本次前述人员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关联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在履行的无偿担保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配偶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和重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翁伟武先生和许雪妮女士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6日，英联股份《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俊

万俊

熊科伊

熊科伊

